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的細則(「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根據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採納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訂定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的選擇權依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

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出售股要約、配發、就股份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配發股份、提呈售股要約、就股份授出股份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對於登記地址位於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按董事會認為作出上述事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作出或安排任何上述配發、要約、授出股份期權或處置。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應享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內「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

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之發放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務而被取消與本公司就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編纂]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編纂]，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立的股份期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

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之提供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

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損失而提出的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在彼等仍為董事的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股本的數額，而分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之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的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f) 表決權

在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內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而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倘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及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容許並獲遵守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額外要求寄出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期內不合資格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核數準則，則應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即使本公司大會召開的通知期較上述為短，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准許，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會議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按該等規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接納的方式通過任何渠道發出通告後，便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付的全數金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

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繫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編纂]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編纂]後，將會結欠本公司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編纂]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的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可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

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許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將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明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條文，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公司的受信責任，彼等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惟僅可使用獲購買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公司於購買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買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買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買事宜，就此購入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被註銷的購入股份將實際上回復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

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分配的任何股份須按繳足紅利股份處理，猶如該等股份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入。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買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業務的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

的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所刊行的招股章程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投資者蒙受損失，則該等投資者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編纂]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誠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以外的公司的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以便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

外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有關記錄，令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有關記錄，令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發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相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的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發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的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的書面聲明。倘被更換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該大會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額度，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如涉及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免除公司或常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惟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 (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目的而招致或將招致的支出，或(倘無該項批准)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或(倘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招致的費用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

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在百慕達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均受相同查閱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指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之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

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指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已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某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的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某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前提是如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上一年度所作出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進展。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已售出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Walkers Bermuda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